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500 万元（含 6,500 万元）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；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玲

任真

杨雄

2018 年 11 月 30 日